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2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簡章

- 一、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觀音區及鄰接新屋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並落實關懷之經營理念，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 三、審查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獎學金、特別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 四、各類組申請資格、預計錄取名額、每名獎助金額等如下表：

113 年 3 月修訂

類 別	組 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元)	申請資格 各項皆須具備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五育獎學金	國小組(5、6 年級)	401 名	1,000 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甲等）以上者，或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優異可資表揚者。	1. 各級學校請依核配員額造冊彙總後遞件申請。 2. 請檢附各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 113 年 3 月 18 日(含)之後；申請個人即可，但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內容;個人自然人憑證亦可替代戶籍謄本(需列印成紙本)。	國小、國中組僅限觀音區及新屋區內之國中、小學推薦申請，不受理個別申請。
	國中組	150 名	2,000 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	團體組	4 組	10,000 元 (每組)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參加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才藝比賽前三名者。 3.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僅限於觀音區、新屋區地區之國中小學校統一申請。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 113 年 3 月 18 日(含)之後；申請個人即可，但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內容;個人自然人憑證亦可替代戶籍謄本(需列印成紙本)。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得獎證明(照片、獎狀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5. 得獎之隊伍，並由學校統一申請;獲頒後由學校領取轉發。	1. 國際賽事或全國性比賽層級為優先考量，次為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賽事前三名者。 2. 錄取採鼓勵各領域均衡發展為原則(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領域均衡分配)。 3. 各項才藝比賽採計得獎期間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內。 4. 因優秀者眾，請詳述所參加賽事資訊、規模、參賽者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 附註：
1. 各類組申請學生本人需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滿一年）。
2. 各式申請文件審核後本廠存查不退回。
3. 資格不符及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廠將不受理。
4.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本廠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
- 五、申請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
- 六、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328-41)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 聯絡電話：03-4733777 分機 2951、2950]。
- 七、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錄取學校將另行發放錄取通知單(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八、其餘未盡事宜悉按本廠「112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